

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苍江中学1号楼和3号楼加固维修工程
- 2、建设服务单位：开平市苍江中学
- 3、项目地点：开平市长沙街道幕桥西路7号院内(1号楼和3号楼)
- 4、项目投入估算金额：约165.00万元

二、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工作；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三、服务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服务人员，且营业执照服务应该含造价咨询服务，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平台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四、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和公开选取方式

1. 计费依据：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2. 工程预算收费计费额：工程预算价
3.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对中选机构的要求

1. 人员要求：

- (1)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 (3) 须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进行跟踪服务。

2. 按照业主方的工作部署，配合好业主方的工作要求。

3. 服务承诺：

-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六、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七、结算方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条款为准。

八、违约责任

-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 4.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5.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